附件

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第七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

整改任务	《贵州省2023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措施清单》第七项整改任务：岑巩县友丰石灰厂3台石灰土立窑仍在违规生产问题。
整改责任单位	黔东南州委、州政府
整改目标	依法拆除淘汰落后生产装备。
整改措施	1.依法拆除岑巩县友丰石灰厂淘汰落后生产装备。 2.及时清理厂区内石灰等原辅材料、产品，消除环境污染隐患。
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	1.已将岑巩县友丰石灰厂淘汰落后生产装备全部依法拆除完毕。 2.厂区内石灰等原辅材料、产品已清理完毕，环境污染隐患已消除。